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 范 , 部  
 , 保 发 , 《  
 等 法》、《 等 程》  
《 尔滨 程》等 定, 定本 程。  
第二 党 成 的  
 , 的 , 筹 的  
策、 、 定 等 。  
第 充分 并 持 独 , 并  
常 必 的 保 。  
第 当 , 、  
等, 创 , 促 发 才 ,  
 ; 当 、 、 地 , 保 、  
 、 充分发 ,  
促 发 。

## 第二章 设 置

第 不 、 的  
 的 成, 不低 15 的单 。 , 担  
部 党 的 不超 的1/4, 不担 党  
导 的 不 的1/2,  
( 45 ) 定比 。

第 导、 道德等 的  
部 的 分 ， 承担  
分  
的 定 的 ，  
报 ， 并 的 导 督。  
分 的 7 15 的单 。  
方 代表， 担 的  
。  
第 1 、 副 2 ，  
副 编的 。  
分 1 ， 副 1 。  
第八 的常 办 处， 长  
导 处 的 常 。 处 部，  
长 部 。 的 费  
安 。

第三章 委 员

- 第 当 备 ：
- 1. 法法 ， 风端 、 、 道 ；
  - 2. ， 本 的  
的 成 ；
  - 3. 发 ， 参 的 ，  
常 ；

4. 一般称。

第 的 成 泛的 代

表，包。 当 而 的

、 的 等方 产， 程

定。 的产 的， 充

分反 层 大 的。 长

， 多不超 2。

第 长； 长

产， 产；

副，

产； 长。

第 二，，

，但 长不超 2。 次， 的

不 的2/3。

第，

定， 除 辞：

1. 动 辞 的；
2. 、 变动等 不 的；
3. 怠 反 的；
4. 法、 反 道德 不端 的；
5. 不 不 担 的。

第 补，

， 党， 长。

第 条：

1. 的 度、 等；

2. 部 出 ；

3. 、独 地发表 ， 、

表 ；

4. 对 出 、 督。

第 条：

1. 法、法 法 ， 范、  
道德；

2. 程， 断，  
；

3. ， 参 动；

4. 对 的保 保 。

#### 第四章 职 责

第 条 的 策， ，

并 出 定：

1. 、 队 ， 、对  
等 大 ；

2. ；

3. 方案， 又 、 创 的  
方案、 的 方案；

4. 成 、 才 的 标 办法；

5. 标 ， 的 标 、

方案、 的标 办法；

6. 的 标 办法；

7. 、 处 ， 道德 范；

8. 分 的 ；

9. 定的 。

第 八 对 出 的，

的 定：

1. 、 成 ， 对 、

成 ；

2. 层次 才 、 （ ） ，

的 、 才 拔 ；

3. 、 、 、

等；

4. 的 。

第 出 策 ， 当 报 ，

出 ：

1. 订 的 、 大发 发

；

2. 、 费的安 分 ；

3. 、 大 的 报 的分 ；

4. 办 、 赴 办 ， 对 大

；

5. 的 。

对 出 不 的， 当  
出 、 。  
第二 按 定 ，  
不端 的 报并 调查，裁 纷。  
成 的 ，从 度独 调查 ，  
地 调查 定。 的 定 ，当  
的， 当 ，必 。对 反  
道德的 ， 撤  
部 撤 当 的 称 、 待 ，并  
、 部 出处 。

## 第五章 运 行

第二 ， 1次  
。 ， 长  
， 1/3 ，  
。  
第二 二 持  
， 必 ， 副 持 。  
2/3 出 方 。  
不得 。 不 出 的，  
。不 出 的 不得  
代 表 。 长 。  
第二 当 定 并  
。 1/3 ， 。

第二 持

， 常 。

、副 成， 长 。

第二 策 服从多 的

， 大 2/3 ，方 。

定 定的 ， 般 方 出

定； ， 采 、 等表 方 。

表 ， 定，

表 。

第二 定的 本

， 的，

避。

第二 ， ，

部 、 代表 。

第二 八 出的 定 当 ，并

， 本 成。

部《 等 程》、《 尔滨

程》的 。 从本

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 分 参 本 程 定

的 。

第 二 本 程 订，

， 2/3 表 ， 报 长办

党 。

第 本 程 ，

定。

第 本 程 发布 ，《 发 尔滨

程（ ）的 》（ 发〔2018〕

13 ）废 。